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步明、汤素霞、江苏明扬暖通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大连聚赢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步明、被告汤素霞、被告江苏明扬暖通工程有限公司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53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江苏明扬暖通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大连聚赢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服务费111886元及违约金(以111886元为基数,自2025年2月20日起至款项给付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二、被告江苏明扬暖通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大连聚赢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律师费20000元及保全保险费用500元;三、驳回原告大连聚赢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14元,保全费1224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均由被告江苏明扬暖通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